(上接B112版)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202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6,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9,339,811.32元后,实收人民币436,860,188.68元,于2020年9月9日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账号:445580261197)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2,782,85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077,333.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9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5580261197	人民币	0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53380264197	人民币	0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35180682626	人民币	0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陈行支行	50131000819595788	人民币	0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陈行支行	50131000819612490	人民币	0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33881544549	人民币	0	活期
合计			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4,077,333.98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81,613.00
加:关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2,037,808.2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385,303,512.27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027,122.83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993,242.9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9月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79,652,830.19元。该款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汇入到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127907820510222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231,132.06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截止日余额(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7907820510222	人民币	0	活期(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60260	人民币	5,829,001.9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47171510556	人民币	3,605,502.75	活期
合计			9,434,504.73	

注1:2023年1月12日由于财务人员误将募集专户资金200万划入企业一般资金户,该笔资金已经于2023年1月29日归还。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7,421,698.13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1,391.23
加:关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698,082.2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239,696,666.83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81,890,768.54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34,504.7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闵行区,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原计划由武汉沿浦、常熟沿浦、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常熟市古里镇、柳州市鱼峰区,现将实施主体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州浦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浦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拟注册名,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科技)),将其中的实施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变更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截止2020年9月9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11,302.71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94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02.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302.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截止2022年11月16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8,189.08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30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89.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189.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2年12月2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根据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并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使用3,000万元、2021年5月12日使用1,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10月11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使用1,000万元、2022年1月13日使用2,000万元、2022年1月26日使用2,000万元、2022年2月23日使用1,000万元,共计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6月9日,公司提前归还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截止2022年10月1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使用3,000万元、2022年10月14日使用2,500万元、2022年11月14日使用500万元、2022年11月15日使用500万元,共计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归还1,000万元、于2023年1月13日归还1,000万元、于2023年2月21日归还500万元、于2023年2月23日归还500万元及2023年3月16日归还500万元,以上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已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已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2023年1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2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2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3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剩余未归还补充流动资金及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599.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并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使用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1月12日使用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3月29日使用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于2023年5月15日使用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9月19日使用1,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归还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800万元、于2023年10月11日归还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于2023年10月12日归还补充流动资金8,700万元。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于2023年10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于2023年10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并根据工程进度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使用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10月17日使用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10月24日使用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以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13,000万元尚未归还。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5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5),《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三、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已经结束,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99.32万元,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销户手续。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项目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已投产并逐步实现效益,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1-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07.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3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3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0年:	14,518.85
			2021年:	8,296.51
			2022年:	12,634.54
			2023年:	3,080.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2,247.00	8,685.14	8,879.81	12,247.00	8,685.14	8,879.81	194.67	2022.6.30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500.00	500.00	462.87	500.00	500.00	462.87	-37.13	2021.12.31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0,600.00	10,600.00	9,228.95	10,600.00	10,600.00	9,228.95	-1,371.05	2022.9.30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4,000.00	4,000.00	3,261.07	4,000.00	4,000.00	3,261.07	-738.93	2022.9.30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3,000.00	3,000.00	1,916.66	3,000.00	3,000.00	1,916.66	-1,083.34	2022.9.30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520.00	11,183.29	11,286.09	15,520.00	11,183.29	11,286.09	102.80	2022.9.30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39.30	3,494.90	5,000.00	3,439.30	3,494.90	55.60	2022.9.30
合计		50,867.00	41,407.73	38,530.35	50,867.00	41,407.73	38,530.35	-2,877.38	

注:以上项目完成投入并做了结项流程,未使用募集资金3,599.32万元(其中:2,877.38万元为节余的募投项目金额,721.94万元为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将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附表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42.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6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6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2年:	10,140.83
			2023年:	13,828.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重庆沿浦: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重庆沿浦: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224.78	17,224.78	16,677.04	17,224.78	17,224.78	16,677.04	-547.74	2024.4
荆门沿浦: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荆门沿浦: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0,517.39	20,517.39	7,292.63	20,517.39	20,517.39	7,292.63	-13,224.76	2024.12
合计		37,742.17	37,742.17	23,969.67	37,742.17	37,742.17	23,969.67	-13,772.50	

附表2-1

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不适用	2,275.34	不适用	295.44	1,404.19	1699.63	不适用(注1)
2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43	100.43	不适用(注1)
3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2,981.27	不适用	235.40	1,624.75	1,860.15	不适用(注1)
4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13.56	548.63	762.19	不适用(注1)
5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16.41	105.36	121.77	不适用(注1)
6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不适用	3,047.48	不适用	66.73	1,127.72	1194.45	不适用(注1)
7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项目已投产并逐步实现效益。根据公司2020年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项目投产到完全达产有一定的运行周期,将在完全达产后进行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测算并与预计效益进行比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故无法将以上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进行比较。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注3:以上项目完成投入并做了结项流程,未使用募集资金3,599.32万元(其中:2,877.38万元为节余的募投项目金额,721.94万元为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将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附表2-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重庆沿浦: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989.88	989.88	不适用(注1)
2	荆门沿浦: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结项的公告》(2024-020),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效益,公司预计在2024年3月份对"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后期无募集资金投入。同时完成结项后公司将办理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6220100100360260)注销手续,可转债募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保荐代表人签署的该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在建设期,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3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当前该募投项目的厂房及公共基础设施均已建成,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厂房装修、部分设备采购和安装、模具投入等规划有所滞后,募投项目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公司拟将"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3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9,606,258.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现金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2,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0,796.1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90%。

(2)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2,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8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38,401,01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8,403,142.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和近期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提高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提请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伟青	2000年10月	2006年12月	2006年12月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庭燕	2020年4月	2016年4月	2012年5月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育勤	2000年6月	2000年6月	2000年9月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伟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2023年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2023年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戴庭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2023年度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度-2023年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朱育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2022年度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2023年度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2023年度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2023年度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2023年度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度-2023年度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度-2023年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度-2023年度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年度审计费用1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八)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9日

至2024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投资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建清,张思成,陆燕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8	上海沿浦	2024/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上海沿浦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投资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1.5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975.32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176.96%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17.1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586.56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153.9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1.5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975.32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176.96%左右。

2、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17.1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586.56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153.95%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6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0.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精密冲压件、精密注塑件,2024年第一季度落地量产的新项目增多,市场订单量充足,公司持续精益生产和工艺改善,不断提高产能产出,扩大经营规模,业绩相应递增。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情况概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4)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6)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向以上各家银行申请104,000万元授信额度。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4亿元。具体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表:

预计借款方(被授信方)	预计贷款方(给与授信方)	2024年预计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预计敞口授信额度(万元)-短期借款	预计非敞口授信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1(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2(万元)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信用贷款/免担保	10,000	0	0	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保证金或银票质押(非敞口票据池质押)	0	10,000	0	10,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信用贷款免担保	20,000	0	0	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100%保证金或银票质押(非敞口票据池质押)	0	10,000	0	10,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信用贷款免担保	8,000	0	0	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00%保证金或银票质押(非敞口票据池质押)	0	2,000	0	2,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沿浦华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信用贷款免担保	10,000	0	0	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信用贷款免担保	8,000	0	0	0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沿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沿浦担保	10,000	0	10,000	0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保证金或银票质押(非敞口票据池质押)	0	10,000	0	10,000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沿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沿浦自有房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及上海沿浦担保	6,000	0	6,000	0
合计	/	/	72,000	32,000	16,000	32,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的担保情况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为办理上述银行融资事宜的有权签字人,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重庆沿浦可转债项目")已完成建设和资金使用,截止2024年3月18日,重庆沿浦可转债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17,224.78万元,实际投入募集金额17,259.94万元,实际投入比例100.20%,截止2024年3月18日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规定,重庆沿浦可转债项目结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79,652,830.19元。该款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汇入到上海沿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127907820510222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231,132.06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525.00	17,525.00	17,224.78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875.00	20,517.39
合计		43,990.00	38,400.00	37,742.17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派朱济赛先生、李华东先生担任公司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保荐协议,因此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两家银行签订的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两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2024年3月18日余额(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7907820510222	0.00	活期
2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60260	0.00	活期
3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47171510556	79,306.60	活期
合计				79,306.60	/

截止2024年3月18日,公司尚未归还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11,140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及未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8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7,651,302.65元,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3月18日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比例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224.78	17,259.94	100.20%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0,517.39	9,505.19	46.33%
合计		37,742.17	26,765.13	70.92%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超额部分,系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效益,公司决定对"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后期无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于近期办理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6220100100360260)注销手续,可转债募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该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1)	377,421,698.13
减: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	267,651,302.65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与理财收益(3)	1,708,911.12
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集资金(4)=(1)-(2)+(3)	111,479,306.60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79,652,830.19元。该款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汇入到上海沿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127907820510222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231,132.06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525.00	17,525.00	17,224.78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875.00	20,517.39
合计		43,990.00	38,400.00	37,742.17

二、未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18日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0,517.39	9,505.19	46.33%	2024年3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起始日	项目建设期	本次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022年3月	24个月	2024年3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3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当前该募投项目的厂房及公共基础设施均已建成,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厂房装修、部分设备采购和安装、模具投入等规划有所滞后,募投项目尚未达到使用条件。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后,拟将"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达到预定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3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